

#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21〕1654号文批准注册)。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 本基金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5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基金秀号。
-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的《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投资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自身的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 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等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 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 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各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 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4)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在内地针对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投资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中国结算提交投票意见,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期货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变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7) 锁定持有期流动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6.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7.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8. 投资者应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0.00元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0.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0.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1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20.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011872/011873

### (二) 基金类型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0.00元人民币

### (六) 募集上限

### 人民币50亿元

### (七)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

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类银 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比例 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九)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十)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 联系人: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 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邮期货有限公司。

## 上述平台不区分先后。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5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 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 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 2. 基金具备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间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 售,并按照规范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携 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

## 4. 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 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 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5.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 生效,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 承担。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 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营、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 式全额缴款。

###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 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前收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 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 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 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元,则其可 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数=(9,920.63+2)/1.00=9,922.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2.63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数=认购份数+利息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 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数为:  
认购份数=100,000/1.00=100,000.00 份  
利息转份额=10/1.00=10.00 份  
总认购份数=100,000.00+10.00=10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 (三) 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 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数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 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 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 自行承担。

## (四) 认购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 独计算,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 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 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 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 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 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 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按照本基金各类 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 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 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 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 资金账户卡;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 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 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 关规定。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中心办理。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 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 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 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考相关公告。如本 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 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驾驶证、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港澳台居 住证);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7)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 办人签字;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 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同业机构的资质证明,加盖机构公章;

(4)《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 权经办人签字;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8)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 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 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9)《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1)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 签字;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金 融机构无须提供)

(1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金融机构无须提 供)

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 办人签字;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 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 权经办人签字;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9)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 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 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0)《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2)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 签字;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中心进行备 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 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 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风险问卷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 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表》。

##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资料:<